**南宁铁路枢纽投有限公司**

**南宁北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一期）—建兴渠**

**检测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南宁铁路枢纽投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 14 日**

# 第一章 比选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北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一期）—建兴渠检测项目 |
| 2 | 项目范围 | 南宁北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一期）—建兴渠检测 |
| 3 | 项目内容 | 南宁北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一期）—建兴渠监理包括排水渠道1条，起于站南1路，终点为武鸣河，全长约3410m，常规段采用梯形明渠，与现状村道、特殊建筑相交等特殊节点采用钢筋混凝土箱涵；新建底宽6m、顶宽13.2～15m的明渠长约2749m，新建2-4.8×2m（孔数－净宽×净高）~2-4×3m（孔数－净宽×净高）箱涵长约661m。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合同价格形式 | 总价合同 |
| 6 | 上限控制价 | （1）检测费上限控制价为59.941万元（2）比选申请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范围，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比选处理。 |
| 7 | 报价方式 | （1）报价方式：浮动幅度值报价方式，检测费=检测费上限控制价×（1—下浮系数）。（2）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合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南宁北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一期）—建兴渠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检测人在此期间应全面完成合同内检测服务的所有工作。 |
| 9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具有省级（含）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试验检测项目应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专项检测（至少包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项目）；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合格、有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比选文件售价 | 时间：2023年 12 月 14 日地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www.nngdjt.com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比选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比选文件。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登录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售价：比选文件不收取费用。 |
| 11 | 比选有效期  | 6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中选后提交电子版）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B座5楼小会议室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  2023年 12 月 22 日上午9:00- 9:30 |
| 15 | 比选时间、地点  | 时间： 2023年 12 月 22 日 上午 9:30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B座5楼小会议室 |
| 16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详见第四章） |
| 17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8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无比选保证金 |
| 19 | 履约保证金 | 以合同金额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选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备注：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选合同金额的 5%，其余项目不得超过中选合同金额的 10%】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中选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 ，否则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检测合同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给检测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中选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比选人可以取消其中选资格。 |
| 20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陆工 0771-2778432 周工 0771-2778977 |
| 21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21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并按照南宁市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见前附表第3项所述。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9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5.****申请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6.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解释**

 7.1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8.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9.****申请比选报价**

 9.1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0.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置、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0.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1.1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四章。

 11.2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其他……

11.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2）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3）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4）其他……

 11.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表；

（2）业绩表；

 11.5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比选有效期**

 12.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期之后的60天内有效。

  **13.比选保证金**

13.1 比选保证金：无

**14.****比选答疑**

 14.1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4.2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两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5.3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

 16.2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6.3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6.4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7.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7.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4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 六、评比

  **18.评比委员会**

18.1 本项目的评比委员会由3名专家组成。

 18.2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8.3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8.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19.评比**

19.1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比会议，参加评比的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比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如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在前附表第15项所述的时间出场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放弃本次评比机会。

19.2评比会议程序：

19.2.1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比选人验证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19.2.2比选申请人退场

19.2.3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19.2.4评比委员会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5由主持人当众宣布审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9.2.6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7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8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9.2.9评比结束

**20.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20.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20.2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20.2.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0.2.2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仅有2家，且评委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20.2.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20.3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20.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0.5.1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0.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比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20.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的实质内容。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21.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2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人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比会议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不按本须知第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5）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人员配置、业绩、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7）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

**（8）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或比选申请人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但就本比选项目分别提交两个（每个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以上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21.3评比细则

 详见第四章。

 21.4确定中选人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2.评比结果公示**

 22.1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中选信息处公示评比结果。

 22.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接到评审结果或中选公告后3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23.中选通知书**

 23.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3.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3.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的签署**

 24.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4.2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的任何比选和招标活动。

24.3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将标授予预备中选单位。

# 第二章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宁北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一期）—建兴渠

检测项目

委托人（甲方）：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人（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通过公开比选，由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检测人）双方协商同意，共同签订南宁北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一期）—建兴渠 检测合同协议书。

根据合同的规定，检测人应履行南宁北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一期）—建兴渠 检测项目的相应义务，接受委托人的管理，为委托人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服务。

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

2、服务周期：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检测人在此期间应全面完成合同内检测服务的所有工作。

3、服务范围：建兴渠检测

4、服务内容：建兴渠检测

5、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1）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申请函；

（4）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6）比选文件；

（7）其他比选组成文件。

进一步规定如下：

(1)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检测人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服务。

7、合同价款：本合同不含税价款 元（￥ 元），增值税款 元（￥ 元），价税合计 元（￥ 元）。

该合同不含税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因市场物价等因素的变动而予以调整。本合同税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8、委托人在此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合同的报酬。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持有伍份，检测人持有壹份。

10、本合同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委托人： 　　　 　检测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 第二部分 中选通知书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一、 词语定义**

###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文中比选人委托人、委托人、建设单位、业主均指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1.1.2检测人：指在本工程委托合同中约定，被委托人接受并已签订试验检测合同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当事人。

1.1.3施工人：指南宁北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一期）—建兴渠 施工承包商。

1.1.4监理人：指为南宁北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一期）—建兴渠检测提供监理服务的组织。

1.1.5服务：指检测人为本工程提供的试验检测服务，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合同条款第9、10条约定。

1.1.6工程：是指南宁北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一期）—建兴渠检测项目。

1.1.7文件：指按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检测人提供服务的过程文件、最终成果及其相互间提供的资料文件等，载体应当是纸张或光盘等委托人同意的形式。

1.1.8书面函件：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的函件或者电子邮件。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传真送达并保存传真记录，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或由一种约定的电子传送系统发送但随后以书面形式对文件收发进行确认。

1.1.9图纸：指按合同规定由发承包双方提供的全部图纸、变更图纸和可能附有的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

1.1.10合同：指检测合同协议书、中选通知书、比选申请文件及申请函、合同条款、其它比选组成文件及澄清文件、规范、检测报价书、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等其他文件。

1.1.11合同价格：指检测人在服务期内为履行服务应获得的酬金、政府相关部门收费、税金等费用的合计，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发生的变更、索赔费用。

1.1.12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金额。

1.1.13天（日）：“天”和“日”具有同样含义，是指一个公历日，不是指工作日。

1.1.14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1.15季：每年按1-3月、4-6月、7-9月、10-12月划分为4个时间段，每个时间段称为一个季，也称季度。

### 1.2解释

1.2.1检测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为了文字简练，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 1.3 语言和法律

1.3.1本合同文件的拟定和解释使用中文；如果需要译成另外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中文应为合同主导语言，具有优先解释权；通讯交流或工作联系同样使用中文，使用其它语言的一方应当配备专职翻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3.2本合同适用国家、部委、广西的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制度等；如在合同有效期内，遇有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2.1.1签订合同后，委托人将向检测人免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资料。

2.1.2委托人负责协调施工人、监理人和检测人，保证检测人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2.1.3在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服务后，委托人应向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2.1.4委托人有权对检测人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检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更换具有同等资历人员，并应事先获得委托人的审查同意。

2.1.5委托人有权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向检测人安排检测工作，检测人必须积极配合委托人的管理需要。

2.1.6检测人在其承担的所有试验检测项目中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2.1.7委托人有权因各种原因（如前期工作、施工延误等）对检测服务周期作调整或顺延。

2.1.8委托人有权按合同和委托人的管理办法对检测人的工作进行检查和考评，有权将检查和考评结果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并按合同和委托人的管理办法对检测人进行奖惩。

2.1.9委托人有权按进度计划检查检测服务完成情况，包括工作进展、过程文件、成果提交情况等；若发现问题，将责令检测人采取有效的组织、经济或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2.1.10委托人有权对检测人比选报价中明显不合理的单价进行调整。

2.1.11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检测人的工作内容，并依据检测人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数量确定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但这种调整不得交由其他检测人完成。

### 2.2 检测人的权利与义务

2.2.1检测人应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并严格遵照国家、南宁市、行业对建设工程试验检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2.2.2合同签订后并于检测工作实施前，检测人应根据本工程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测项目实施策划书》，由委托人同意在工作中切实执行，并受其约束；《检测项目实施策划书》将作为委托人检查、监督和验收检测工作的依据。

2.2.3检测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等工作依据后，应仔细审查，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2.2.4检测人须按照国家、自治区、南宁市、行业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实施本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如遇规范、标准、规定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检测人应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2.2.5检测人应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向委托人提供相关的检测情况及技术报告，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以满足施工质量、进度要求；必要时应向委托人进行专题汇报。

2.2.6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

2.2.7检测人须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承担全部责任。

2.2.8检测人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对数据进行科学分析、整理并报告委托人。

2.2.9检测人对委托人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2.2.10检测人应当及时到工程所在地开展检测工作。

2.2.11 检测报告出现不合格项目时，检测人应在检测结果出具后1小时内向委托人电话报告，并在24小时内提供书面检测报告。在电话报告委托人前，检测人不能将不合格项目检测结果告知给施工人。双倍复检时，须委托人代表在场方可进行。

2.2.12 接收试件或样品后，检测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检测服务、出具报告，并将检测报告及时报送委托人、监理人及施工人。

2.2.13 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报告数量暂定一式六份，如因竣工资料归档时6份检测报告不满足原件需求，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补充提供检测报告，补充提供检测报告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因检测人原因导致需更改检测报告的，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检测人负责，如因委托人、监理人、施工人原因导致需更改报告的，增加的费用由委托人、监理人、施工人负责。**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及数量移交检测成果**。

2.2.14检测人进入工地现场进行试验检测时，应遵守工地施工规章制度，正确佩戴劳保用品；当现场出现影响检测人员人身安全情况时，应暂停试验检测工作。检测人应对本公司检测人员的安全负责。

2.2.15检测人应严格执行委托人的质量检测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的各类检查和考评。

## **三、服务依据、周期及内容**

### 3.1服务依据

3.1.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1.2国家、自治区、南宁市、行业颁发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

3.1.3 本合同文件；

3.1.4检测报价表及说明；

3.1.5委托人的管理制度、办法。

### 3.2 服务周期

3.2.1服务开始时间：检测人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投入各类检测人员和所需设施设备及仪器，并按委托人的指令开始服务。

3.2.2完成服务时间：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检测人在此期间应全面完成合同内检测服务的所有工作。

3.2.3检测人必须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如委托人因各种原因（如前期工作、施工延误等）需对检测服务周期作调整或顺延，检测人应调整检测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检测服务水平为前提，并经委托人同意；对检测服务周期的调整或顺延，属正常的检测服务，委托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3.3 服务范围

3.3.1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为： 排水渠道1条，起于站南1路，终点为武鸣河，全长约3410m ，范围内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 3.4 服务内容

3.4.1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以委托人签发的工程检测委托单为准，按照施工图纸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一、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检验、砂检验、石检验、粉煤灰检验、矿粉检验、外加剂检验（普通减水剂、聚羧酸减水剂、膨胀剂、防水剂、速凝剂）、混凝土拌合用水检验、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检验、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混凝土长期性和耐久性试验、砂浆配合比及抗压强度检验、注浆浆液配合比及水泥土无侧限抗压强度检验、砌块抗压强度及空心率检验、钢筋原材力学性能检验、钢筋接头、钢管检验、土工试验、路面恢复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压实度检验、弯沉检验、检查井盖、检查井防坠网、预制混凝土排水管、绿化种植土及其他与本建设项目内容相关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相关检测项目。

二、专项检测

1、地基基础工程专项检测

2、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3、钢结构检测

3.4.2 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返工或单次检测不合格需复检时，复检须委托人代表及检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在场方可进行，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单价参考附表1。

## **四、质量标准及要求**

### 4.1 质量标准

4.1.1质量标准：检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标准。

4.1.2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工程实际需要。

### 4.2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4.2.1检测人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从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实现、测量分析和改进四个大过程开展服务，控制工作质量。

4.2.2检测人在编制成果文件时，应做到基础资料齐全，遵守检测服务的原则与程序，正确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现行规范，选用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使测量文件的内容与深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设计工作需求等。

### 4.3.管理职责

4.3.1检测人应按质量管理体系建立项目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体系。

4.3.2检测人应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保证工作的衔接、平衡。检测人的计划应与委托人的总体策划目标相适应，包括内容、深度要求，人员的具体分工、责任，检测文件校核、签发程序等，使工作人员明确工作目标、内容、成果要求和完成时间。

4.3.3检测人应在工作开始和过程中搜集各种资料，科学分析其适用条件，起到有效的事前指导作用。

4.3.4检测人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服务的开展、实施和管理。

### 4.4.资源管理

4.4.1检测人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提供各项所需资源，以保证服务的顺利开展和有效实施。

4.4.2检测人应按照比选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的承诺，进行人力资源的配备。即成立检测项目部，项目部由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检测技术人员及司机等组成。委托人负责实施对检测项目部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具体要求为：委托人对检测人检测项目部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检测项目部应在约定时间内更换具有同等资历人员，并应事先获得委托人的审查同意。

4.4.2.1 检测人检测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4.4.2.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对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负总责；负责编制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实施策划书，制定检测项目计划表、检测工作流程、质量检测管控重点、分包及不合格项目处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内容；负责统筹管理质量检测巡查工作及月度质量检测台账及检测情况汇报工作；参与委托人组织开展的施工质量专项检查，配合委托人开展质量事故调查及工程质量科研等工作；按时参加委托人、监理、施工单位组织召开的质量检测例会并牵头整改委托人提出的问题。 本合同其他条款及检测人规定的其它职责。

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责：对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工作负总责；负责审核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实施策划书；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制度及检测合同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对试验检测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负责专项检测方案编制审核；负责对不合格情况的汇报、联络及整改技术指导；负责对现场质量检测人员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本合同其他条款及检测人规定的其它职责。

4.4.2.3检测项目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检测人应提前7天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14.2.2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检测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2.4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检测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检测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委托人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检测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人。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14.2.2项约定的职责。检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检测人应自行配置一定的工作设施以满足服务需求。

### 4.5产品实现

4.5.1检测人应全面接受委托人按合同对其工作进行的检查，包括进度、深度、质量、人员到位、投入力量、人员的稳定等。

4.5.2检测人应建立例会制度和日常检查制度来加强服务质量的过程控制，保证工作质量。

4.5.3检测人根据委托人及合同文件的要求，按合同规定陆续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

### 4.6分析和改进

4.6.1检测文件提交委托人之前，检测人应当进行内部审核，保证各类数据准确无误，满足合同约定和工程设计需求。

4.6.2对所有中间和最终成果资料，检测人除提供相应的文字资料外，还应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以提高工作效率和便于查询。

4.6.3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份数，免费提供检测的过程文件及最终成果（包括电子文件），以满足项目和设计需要。

## **五、进度计划及延误**

### 5.1总体进度计划

5.1.1检测人应按照工程进度控制总目标，编制试验检测总体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安排和说明。

5.1.2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交总体进度计划，获得委托人批准后，据此制订详细的进度计划，并全力实施。

### 5.2详细进度计划

5.2.1检测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间隔对详细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交委托人审批。

5.2.2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实际进度明显滞后计划时，可要求检测人缩短修订计划的间隔时间，以便确保在预定工期内完成检测任务。

5.2.3委托人按进度计划检查检测服务完成情况，包括工作进展、过程文件、成果提交情况等；若发现问题，将责令检测人采取有效的组织、经济或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 5.3进度延误

5.3.1检测人的实际进度与计划相比滞后，影响工作开展或进行，委托人有权通知检测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加快进度，确保其能在预定的检测服务周期内完成任务或满足委托人需求。检测人无权要求为采取这些措施而索取任何附加费用。

5.3.2如检测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7日内，未能采取加快工作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滞后，或虽采取了一定措施但绩效不明显，委托人可发出书面警告或警示约谈。

5.3.3如检测人在接到书面警告14日内仍无法按计划完成，委托人可将本检测合同中的一部分工作指定给其它单位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检测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检测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5.3.4如检测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的的进度计划完成相应服务，则检测人应当按500元/天的金额向委托人支付款项，作为拖期损失赔偿金。拖期时间自检测人提供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的完整文件资料的实际日期算起，与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的完成日期之差，按天计算。

5.3.5委托人可以从应付检测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拖期损失赔偿金，或者采用其他扣款方法，但每期扣款总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二。拖期损失赔偿金的扣除，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检测人对完成本检测任务的义务和责任。

## **六、服务费用**

### 6.1服务费用的确定

6.1.1本合同形式为为固定总价合同。

6.1.2服务费用（即合同价格）是检测工作所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本合同检测项目的设备进退场、样品加工、技术服务、检测试验、数据分析、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 6.2服务费用

本合同不含税价款 元（￥ 元），增值税款 元（￥ 元），价税合计 元（￥ 元）。

该合同不含税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因市场物价等因素的变动而予以调整。

### 6.3服务费用的支付

6.3.1预付款

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

6.3.2支付及结算

6.3.2.1土方开挖和箱涵主体结构完成后，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80%。

6.3.2.2 检测成果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完成合同结算审定(如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付清余款。

6.3.2.3 达到合同约定的请款条件后，检测人应向委托人递交书面请款报告且在费用支付前须提供相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足额开具发票之日止，且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6.3.2.4 委托人依据本合同及检测人申请的金额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拨款，委托人自收到财政部门拨付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检测人付款。

6.4.3履约保证金

 检测合同服务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

## **七、合同期限及期间配合工作**

### 7.1合同期限

7.1.1合同期限指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7.2 期内配合工作

7.2.1根据委托人要求、施工需要或工程实际情况，验证、补充和完善已提交的成果文件。

7.2.2对遇到的工程检测等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建议。

7.2.3根据委托人要求，对施工检测结果进行检测，分析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7.2.4检测人应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测工作，必要情况下随叫随到，委托人不再支付配合费用。

7.2.5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质量事故调查。

7.2.6检测人应在配合期间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并应按照委托人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

7.2.7检测人应根据工程需求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中间成果资料，以免影响工程进度，此成果资料应与最终成果资料一致。

7.2.8 按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提供检测台账和不合格项目台账。

7.2.9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7.2.10 如工作需求，检测人应派工作人员驻场配合，接到委托人的检测通知单后2个小时内进场检测。

## **八、保障及保险**

### 8.1保障

8.1.1检测人应保障委托人及其雇员免遭因检测人实施试验检测或工作不当而导致的一切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

8.1.2上述保障义务应限于因人员伤亡、病疫、物资财产（工程除外）的损伤或毁坏所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

8.1.3检测人如因上述保障不力造成委托人损失时，委托人有权向检测人索取相应的赔偿金额。

### 8.2保险

8.2.1检测人应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理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2.2检测人应根据开展服务工作的全部需要，结合服务工作的范围与期间，自费办理对检测人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保险。

##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9.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9.1.1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约定造成检测人损失时，委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向检测人进行赔偿。

### 9.2检测人的违约责任

9.2.1出现下列情况时，检测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损失：

（1）检测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2）检测设备及仪器不符合要求；

（3）环境条件不符合检测要求；

（4）检测过程中未执行有关检测标准和要求或弄虚作假；

（5）检测报告或中间结果报告未及时提交等。

9.2.2检测人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自身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时，检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9.2.3如因检测人服务不到位，被施工人、监理人投诉超过2次的（不含），一经查实，委托人将视情况，对检测人处以1000元/次罚款；成果报告出具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的，委托人将视情况，对检测人处以1000元/次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检测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2.4检测人必须保证人员的稳定。比选文件内明确的主要技术人员作为合同文件的重要内容，原则上比选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不得私自更换，检测人未达到以上要求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更换项目负责人 1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5000元/人次

 检测人项目负责人暂时离开本项目的，应事先向委托人书面请假，并委派代表代行职责。

9.2.5委托人要求更换检测人员的，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时限整改，时限内整改满足委托人要求的不予处罚；超出时限仍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的视为检测人违约，扣以2000元/天/人次违约金。

9.2.6 检测人串通承包人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给予1万元违约金扣款，并视情节终止合同。

9.2.7检测人出现转包检测业务、或将自有检测资质的检测业务进行分包的、或分包业务之前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的，给予1万元违约金扣款，并视情节终止合同。

9.2.8检测人违反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制度的，按委托人的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 9.3索赔

9.3.1委托人或检测人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资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检测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9.3.2检测人违约的，应赔偿委托人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可得利益以及因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等）。委托人有权优先从应付未付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应付未付款不足以抵扣的，则可以抵检测人在本合同签订前向比选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仍不足弥补损失的，检测人应在委托人主张权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赔偿损失。

9.3.3委托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本合同总价。

9.3.4鉴于双方在此约定了累计赔偿限额，双方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是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 9.4争议的解决

9.4.1委托人与检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应就争议事项通过友好协商和解或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请求调解；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达成的解决协议，双方均应履行。

9.4.2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均可就合同中的争议事项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 9.1转让和分包

9.1.1检测人不得将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转让第三人。

9.1.2检测人原则上不得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分包，则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且分包单位资质必须经委托人审定。

9.1.3委托人对分包的审核或批准并不能免除检测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检测人对分包单位的质量负连带责任。

### 9.2保密

9.2.1委托人与检测人双方均应履行对合同的保密义务。

9.2.2没有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贸易、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该合同或其任何细节。

### 9.3不可抗力

9.3.1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检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9.3.2履约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检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委托人通报受损情况以及预计恢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检测人应每隔7日向委托人报告一次受损情况，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日内，向委托人正式提交受损情况及预计恢复费用的书面报告和有关资料。

9.3.3如果不可抗力严重影响合同以致无法继续履行，委托人有权通知检测人终止合同。一旦发出此项通知，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在此以前发生的任何违约所应享有的权利。

9.3.4因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仅能部分履行时，委托人应向检测人支付已实际产生服务的全部费用；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等，双方各负其责；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9.4合同生效

9.4.1本合同生效日期或生效条件以合同协议书的约定为准。

### 9.5合同终止

9.5.1委托人与检测人完成约定的合同义务和工作内容，或检测人丧失检测资质/能力或者其它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发生，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9.5.2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时，终止的一方按照合同地址将相关通知送达对方后，合同即自动终止（含解除）；对方无人接收或拒绝签收均不影响合同终止的法律效力。

9.5.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检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合同中结算和清理等条款的效力应当继续有效。

### 9.6合同份数

9.6.1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6份。委托人执正本1份、副本5份；检测人执正本1份、副本1份。

附表1

| 序号 | 分部分项工程 | 检测内容 | 单位 | 建议单价（元） |
| --- | --- | --- | --- | --- |
|
| 1 | 道路工程 | 路基回填 | 土工试验 | 天然含水率 | 项 | 150.00 |
| 液塑限联合测定法 | 项 | 180.00 |
| 击实试验 | 项 | 840.00 |
| 土的承载比（CBR）试验 | 项 | 1200.00 |
| 颗粒分析 | 项 | 180.00 |
| 路基弯沉值 | 点 | 36.00 |
| 压实度 | 点 | 180.00 |
| 级配碎石垫层（不含人行道） | 集料物检 | 级配筛分 | 组 | 120.00 |
| 压碎值 | 组 | 360.00 |
|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 组 | 210.00 |
| 吸水率 | 组 | 60.00 |
| 含泥量 | 组 | 90.00 |
| 针片状颗粒含量 | 组 | 120.00 |
| 击实试验 | 组 | 840.00 |
| 压实度 | 点 | 180.00 |
| 弯沉值 | 点 | 36.00 |
| 4.5%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 | 集料物检 | 级配筛分 | 组 | 120.00 |
| 压碎值 | 组 | 360.00 |
|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 组 | 90.00 |
| 吸水率 | 组 | 60.00 |
| 含泥量 | 组 | 90.00 |
| 针片状颗粒含量 | 组 | 120.00 |
| 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 组 | 600.00 |
| 稳定材料剂量测定 | 组 | 600.00 |
| 无机结合料配合比 | 水泥(全套物理性能检验(ISO法) | 组 | 780.00 |
| 集料 | 组 | 720.00 |
| 无机结合料配合比设计 | 组 | 3000.00 |
| 水泥(全套物理性能检验(ISO法)) | 组 | 780.00 |
| 现场无机结合料抽检击实试验 | 组 | 1200.00 |
| 下基层压实度 | 组 | 180.00 |
| 下基层弯沉 | 组 | 36.00  |
| 基层厚度 | 点 | 300.00  |
| 5.5%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 | 集料物检 | 级配筛分 | 组 | 120.00  |
| 压碎值 | 组 | 360.00  |
|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 组 | 210.00  |
| 吸水率 | 组 | 60.00  |
| 含泥量 | 组 | 90.00  |
| 针片状颗粒含量 | 组 | 120.00  |
| 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 组 | 720.00  |
| 稳定材料剂量测定 | 组 | 180.00  |
| 无机结合料配合比 | 水泥(全套物理性能检验(ISO法) | 组 | 780.00  |
| 集料 | 组 | 720.00  |
| 无机结合料配合比设计 | 组 | 3000.00  |
| 水泥(全套物理性能检验(ISO法)) | 组 | 780.00  |
| 现场无机结合料抽检击实试验 | 组 | 1200.00  |
| 上基层压实度 | 组 | 180.00  |
| 上基层弯沉 | 组 | 36.00  |
| 基层厚度 | 点 | 300.00  |
| 乳化沥青黏层 | 沥青针入度 | 项 | 240.00  |
| 沥青延度 | 项 | 240.00  |
| 沥青软化点 | 项 | 240.00  |
| 乳化沥青蒸残留物含量 | 项 | 300.00  |
| 乳化沥青筛上剩余量 | 项 | 120.00  |
| 乳化沥青离子电荷 | 项 | 180.00  |
| 乳化沥青与矿料粘附性 | 项 | 180.00  |
| 沥青标准粘度 | 项 | 180.00  |
| 乳化沥青储存稳定度 | 项 | 180.00  |
| 乳化沥青破乳速度 | 项 | 180.00  |
| 沥青配合比设计 |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 | 项 | 6000.00  |
| 粗集料 | 压碎值 | 项 | 360.00  |
| 级配筛分 | 项 | 120.00  |
| 表观相对密度 | 项 | 180.00  |
| 吸水率 | 项 | 60.00  |
| 磨耗值 | 项 | 300.00  |
| 针片状颗粒含量 | 项 | 120.00  |
| 细集料 | 表观相对密度 | 项 | 180.00  |
| 级配筛分 | 项 | 120.00  |
| 小于0.075mm颗粒含量 | 项 | 120.00  |
| 矿粉 | 表观密度 | 项 | 60.00  |
| 级配筛分 | 项 | 120.00  |
| 沥青针入度（常温 25℃） | 项 | 180.00  |
| 项 | 240.00  |
| 沥青延度（常温 25℃） | 项 | 180.00  |
| 项 | 240.00  |
| 沥青软化点 | 项 | 180.00  |
| 项 | 240.00  |
| 沥青密度 | 项 | 180.00  |
| 项 | 180.00  |
| 沥青蜡含量 | 项 | 1200.00  |
| 项 | 1200.00  |
| 沥青面层 | 沥青针入度（常温 25℃） | 项 | 180.00  |
| 项 | 240.00  |
| 沥青延度（常温 25℃） | 项 | 180.00  |
| 项 | 240.00  |
| 沥青软化点 | 项 | 180.00  |
| 项 | 240.00  |
| 沥青密度 | 项 | 180.00  |
| 项 | 180.00  |
| 沥青蜡含量 | 项 | 1200.00  |
| 项 | 1200.00  |
| 沥青混合料（细） | 组 | 2310.00  |
| 沥青混合料（粗） | 组 | 2310.00  |
| 沥青混合料面层压实度 | 粗、细 | 点 | 420.00  |
| 沥青混合料面层弯沉 | 粗、细 | 点 | 36.00  |
| 面层厚度 | 点 | 300.00  |
| 路面摩擦系数 | 点 | 300.00  |
| 路面构造深度 | 点 | 180.00  |
| 路面渗水系数 | 点 | 300.00  |
| 路面平整度 | 点 | 18.00  |
| 2 | 砌块 | 砌块 | 含水率和吸水率 | 组 | 100 |
| 3 | 结构工程 | 主体结构（箱涵） | 混凝土结构构 件几何尺寸  | 构件 | 150 |
| 混凝土回弹 | 侧位 | 100 |
| 保护层 | 构件  | 300 |
| 尺寸 或重 量偏 差检 测 d≤20mm | 项 | 50 |
| 尺寸 或重 量偏 差检 测 d＞20m |  | 60 |
| 4 | 交通工程 | C25混凝土基础 | 抗压强度 | 组 | 36.00  |
| 5 | 排水工程 | 地基承载力 | 轻型触探 | 组 | 240.00  |
| 排水管道 | 闭水试验 | 管段 | 1200.00  |
| 闭气试验 | 管段 | 1440.00  |
| 管道压力试验 | 管段 | 1440.00  |
| 管道（渠箱）病害检测 | m | 36.00  |
| 沟槽回填 | 回填土 | 击实试验 | 组 | 840.00  |
| 回填砂石 | 击实试验 | 组 | 840.00  |
| 级配砂砾 | 组 | 180.00  |
| 回填中粗砂 | 击实试验 | 组 | 840.00  |
| 级配筛分 | 组 | 180.00  |
| 压实度 | 点 | 120.00  |
| 6 | 绿化工程 | 种植土 | PH 值、全盐量、有机质、容重、块径 | 组 | 1680.00  |
| C15混凝土 | 抗压强度 | 组 | 36.00  |

# 第三章 图纸

 **（另册）**

#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 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 **项目**采购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5、本企业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保证委托人能正常使用本企业所提供的服务。

*6、其他……*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其他……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1.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2.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3.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4.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1.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 工程检测（服务）工作年限 | 工作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别 |  | 学历（专业） |  |
| 职 称 |  |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专业、编号） |  |
| 拟任职务 |  | 工程检测（服务）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

此表须附学历、职称、资格证复印件、社保等证明材料。

### 3.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注：主要从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时间、坐班服务、培训等方面进行阐述。该服务方案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4.其他……*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1.报价表；

2.业绩表；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南宁北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一期）—建兴渠检测项目 | 1. 不含税报价

（单位：元） |  | 下浮系数： % |
| 2.税率（单位：%） |  |
| 1. 税金

（单位：元）  |  |
| 4.含税总报价（=1+3）（单位：元） |  |

注：上述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比选申请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2.业绩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对方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表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对与本项目相关或相近的服务经验。

2、此表须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必须体现合同对方名称及签订时间，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的项目视为无效。

# 第五章 评比办法

## 一、综合评分办法

评比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比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应的评分细则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自进行打分后进行汇总，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评比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综合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

1.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技术、商务评审：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且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比选评审小组讨论定档后进行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4.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下述修正属于非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报价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5）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不合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三、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本项目报价评分（满分20分） | **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限控制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下浮0%（含）~1%（不含），得5分；下浮1%（含）~2%（不含），得8分；下浮2%（含）~3%（不含），得10分；下浮3%（含）~4%（不含），得12分；下浮4%（含）~5%（不含），得16分；下浮5%及以上，得20分。 |
| 2 | 业绩表（满分 10分） | 比选申请人近5年内（2018年1月～比选截止时间）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的市政工程检测项目业绩得2分，在此基础每增加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

1.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70分）

**技术部分评审表**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检测方案及措施（15分） | 控制目标（5分） | 明确 | 4≤m≤5 |
| 不够明确 | 0≤m<4 |
| 控制措施（10分） | 完善、到位 | 8≤m≤10 |
| 可行 | 6≤m<8 |
| 基本可行 | 4≤m<6 |
| 不太可行 | 0≤m<4 |
| 2 | 质量措施（15分） | 控制目标（5分） | 明确 | 3≤m≤5 |
| 不太明确 | 0≤m<6 |
| 控制措施（10分） | 完善、到位 | 8≤m≤10 |
| 可行 | 6≤m<8 |
| 基本可行 | 4≤m<6 |
| 不太可行 | 0≤m<4 |
| 3 | 进度措施（10分） | 控制目标（5分） | 明确 | 3≤m≤5 |
| 不够明确 | 0≤m<3 |
| 控制措施（5分） | 合理 | 3≤m≤5 |
| 不太可行 | 0≤m<3 |
| 4 | 安全措施（10分） | 管理目标（5分） | 明确 | 3≤m≤5 |
| 不明确 | 0≤m<3 |
| 控制措施（5分） | 完善、到位 | 3≤m≤5 |
| 可行 | 1.5≤m<3 |
| 基本可行 | 0<m<1.5 |
| 不可行 | m=0 |
| 5 | 检测流程及分解（5分） | 管理目标（2分） | 明确 | m=2 |
| 不明确 | m=0 |
| 管理措施（3分） | 可行 | m=3 |
| 不可行 | m=0 |
| 6 | 重难点分析及建议（5分） | 分析（2分） | 透彻合理 | m=2 |
| 不合理 | m=0 |
| 措施（3分） | 针对性强 | m=3 |
| 有效 | m=2 |
| 可行 | m=1 |
| 不可行 | m=0 |
| 7 | 协调配合、咨询服务方案及承诺（10分） | 控制目标（5分） | 明确 | m=5 |
| 不明确 | m=0 |
| 控制措施（25分） | 完善、到位 | 4≤m≤5 |
| 可行 | 3≤m<4 |
| 基本可行 | 1≤m<3 |
| 不可行 | 0≤m<1 |

## 四、中选标准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